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份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中国·四川

二〇一三年七月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3年7月15日上午09:30时

会议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董事长杨骞先生

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召开会议
-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提名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审议议案：审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六、股东代表发言
- 七、现场投票表决
- 八、休会、表决统计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

欢迎各位来参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三、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最好不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限定为大会议题内容。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时间最好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5 日

股东大会议案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增加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6号）

本次担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高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增加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增加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分配其具体的贷款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兰坪县金顶镇文兴街

法定代表人：杨希

注册资本：97,322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产品、半成品、矿产品的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自产自销；机、电、汽设备备品加工及自产自销；建筑材料、硫酸的自产自销、代购、代销、加工服务；成品油零售经营。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 3,576,485,792.93 元，净资产 1,630,505,369.73 元，资产负债率 54.41%。2013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0,844,048.25 元，净利润 30,804,365.81 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绵竹城南高尊寺

法定代表人：陈典福

注册资本：8,343.5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合成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化肥、磷酸盐系列产品；化工机械制造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 333,214,235.48 元，净资产 145,077,553.76 元，资产负债率 56.46%。2013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460,975.93 元，净利润-164,071.70 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94.21% 的股权。

3、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十二号府河孵化基地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金融及证券业务）；生产销售电解锌；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电器机械及器材、仪表仪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轮胎轴承、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农业管理部门批准经营的拾肆种常规化肥饲料；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批发硫磺、正磷酸、硫酸（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或样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粉、煤焦粉、石英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 被担保人的总资产 400,793,286.85 元, 净资产 147,529,565.80 元, 资产负债率 63.19%。2013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6,834,605.25 元, 净利润 7,181,926.65 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其 95% 的股权。

4、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 四川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赵彦博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 被担保人的总资产 92,642,648.45 元, 净资产 92,492,371.66 元, 资产负债率 0.16%。2013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元, 净利润-888,114.50 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5、被担保人名称: 攀枝花金光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 四川攀枝花市金江镇钒钛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黄建军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矿产品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 被担保人的总资产 9,850,229.44 元, 净资产 9,822,917.93 元, 资产负债率 0.28%。2013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元, 净利润-137,537.64 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其 4.55%的股权, 通过四川钒钛间接持有其 95.45%股权。

6、被担保人名称: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 剑川县老君山镇上兰工业区(杉树村)

法定代表人: 刘条松 注册资本: 11,784.61 万元 经营范围: 电锌、电炉锌粉、硫酸、镉等金属的冶炼、生产、销售; 有色金属原料购销、冶炼(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 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 被担保人的总资产 208,385,619.36 元, 净资产 113,134,418.65 元, 资产负债率 45.71 %。2013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434,491.47 元, 净利润 4,063,852.40 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此后每一次关于该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做出具体公告。

四、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风险评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2、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本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本公司统一提供日常融资担保支持。由公司统一提供担保，可避免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有利于本公司总体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统一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因此，上述担保行为没有风险。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董事会将在此后每一次关于该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做出具体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拟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增加 2013 年度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6%；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购申请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4,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2% 。

请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5日